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79,832,000元，決算數79,417,407元(含實現數79,348,805元及應收數68,602元)，占預算數99.48%，短收414,593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收入及裁處當事人未履行應負行為怠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2,000元，決算數73,381元(含實現數60,616元及應收數12,765元)，占預算數174.72%，超收31,381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元，決算數1,873,678元，占預算數93.68%，短收126,322元。

(3)賠償收入：係違約金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91,257元，超收91,257元。

(4)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提存費及聲請費、公證費、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73,504,000元，決算數73,090,720元(含實現數73,076,383元及應收數14,337元)，占預算數99.44%，短收413,280元。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抄錄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010,000元，決算數1,347,327元，占預算數133.40%，超收337,327元。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元，決算數32,621元，占預算數163.11%，超收12,621元。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0元，決算數117,425元，占預算數58.71%，短收82,575元。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少年教養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056,000元，決算數2,790,998元(含實現數2,749,498元及應收數41,500元)，占預算數91.33%，短收265,002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510,015,295元，決算數501,311,125元(含實現數496,047,255元及保留數5,263,870元)，占預算數98.29%，賸餘數8,704,170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其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25,698,000 元，決算數 423,017,772 元(含實現數 421,417,772 元及保留數 1,600,000 元)，占預算數 99.37%，賸餘數 2,680,228 元。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56,026,000 元，決算數 50,265,058 元，占預算數 89.72%，賸餘數 5,760,942 元。

(3)營建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3,760,000 元，決算數 3,760,000 元(含實現數 96,130 元及保留數 3,663,870 元)，占預算數 100%。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63,000 元，未動支。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3,109,620 元，決算數 3,109,620 元，占預算數 100%。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21,158,675 元，決算數 21,158,675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01,101元，本年度實現數24,167元，註銷數76,934元。敘述如下：

(1)111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訴訟費用，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91,101 元，本年度實現數 24,167 元，註銷數 66,934 元係經審計部核定備查註銷數。

(2)111 年度雜項收入：係應收少年教養費用，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1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0,000 元係經審計部核定備查註銷數。

2. 歲出部分：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926,266,178元，係國庫存款、提存專戶、刑保專戶等。
2. 應收帳款：68,602元，係應收民事訴訟費、少年教養費。
3. 土地：295,409,975元，係虎尾本院、斗六簡易庭、北港簡易庭等土地。
4. 土地改良物：671,484元，係虎尾本院、斗六簡易庭、北港簡易庭圍牆。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664,769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6. 房屋建築及設備：253,316,707元，係虎尾本院、斗六簡易庭、北港簡易庭辦公房屋、餐廳等。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27,399,951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8. 機械及設備：64,070,017元，係辦公室用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44,500,494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21,884,559元，係執行公務用執行車、警備車、勘驗車等。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2,532,113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2. 雜項設備：25,979,246元，係辦公室用影印機、冷氣機、櫃子等設備。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9,262,060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4. 購建中固定資產：96,130元，係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
15. 電腦軟體：198,597元，係電腦軟體。
16. 應付代收款：735,764元，係薪資代扣款項、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家事事件預納費等。
17. 存入保證金：42,990,813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18. 應付保管款：882,539,601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383,602,108	1,841,972,016	-458,369,908	24.88	
專戶存款	926,266,178	1,378,068,601	-451,802,423	32.79	主要係提存款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68,602	101,101	-32,499	32.15	主要係應收訴訟費減少所致。
土地	295,409,975	295,409,975	-	-	
土地改良物	671,484	671,484	-	-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64,769	-664,769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3,316,707	253,316,707	-	-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7,399,951	-123,077,259	-4,322,692	3.51	
機械及設備	64,070,017	60,700,437	3,369,580	5.55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4,500,494	-38,886,454	-5,614,040	1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84,559	20,805,809	1,078,750	5.18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32,113	-10,865,834	-1,666,279	15.34	
雜項設備	25,979,246	24,789,238	1,190,008	4.80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9,262,060	-18,650,613	-611,447	3.28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130	0	96,130		係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
電腦軟體	198,597	253,593	-54,996	21.69	係提列攤銷所致。
負債	926,266,178	1,378,068,601	-451,802,423	32.79	
應付代收款	735,764	1,452,963	-717,199	49.36	主要係薪資代扣款項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42,990,813	25,664,550	17,326,263	67.51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882,539,601	1,350,951,088	-468,411,487	34.67	主要係提存款減少所致。
淨資產	457,335,930	463,903,415	-6,567,485	1.4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遵照「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規定，為厲行司法革新，維護國權，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加強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促進國家法治建立之旨，112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要點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不接受任何外來干預與壓力，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厲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組成考績委員會及政風督導小組，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發揮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利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審判，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民權。
4. 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已開始受理國民法官案件，並依法定程序積極辦理中。
5. 認真督導審判業務，加速案件進行，提高辦案效率，以避免積壓遲延。
6.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結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7.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並增加調解人力擴大調解範圍，以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疏減訟源。
8. 舉辦調解委員研習，提高民事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9. 賡續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10.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11. 刑事補償案件依規定組成求償委員會（含外聘委員），以維政府威信及德意。
12. 加強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3. 推動便民、禮民、訴訟輔導等措施，落實為民服務要求。
14. 舉辦與民有約、專題講演等活動，宣導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5.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專業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6.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資訊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17. 強化法庭、院宇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
18. 遵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事項，嚴格控管預算執行，力求節約，賸餘數悉依規定解繳國庫。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人民權益，達成便民禮民要求。 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並改進各項業務流程，以簡化作業，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三、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四、厲行考核獎懲，貫徹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以有效支援審判業務遂行。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負荷，提高辦案速度縮短結案時間。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以激勵團隊士氣。	本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14件，代撰書狀609件，解答詢問21,123件，免費律師諮詢1,958人次。 已完成法庭數位錄音、筆錄電腦化，庭期、法拍屋及電子筆錄等資料均可上網查詢。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本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52人次，懲處0人次。	
審判業務	一、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及形象。	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對重大案件採合議及交互詰問方式進行以保障人權。	尊重庭長及法官職務，絕不干涉審判事務；並要求依法裁判，公正無私，並嚴肅公私生活。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行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使第一審為事實審理中心。	提高審案績效，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8,000件、刑事案件14,000件、行政訴訟300件。	1.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31,583件，較預定目標28,000件，增加3,583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案件12,629件，較預定目標14,000件，減少1,371件。 3. 本年度實際辦結行政訴訟事件381件，較預定目標300件，增加81件。	
	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之目標。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11.33%、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54.91%。	
	四、積極有效清理民事執行積案	檢討強制執行缺失，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民事強制執行業務43,000件。	本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業務實際辦結51,208件，較預定目標43,000件，增加8,208件。	
	五、交通案件處理。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加強承辦法官對於車輛性能、駕駛技術等專業知識之提升。	對於過失責任，均函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作辦案參考；本年度共受理2,309件，終結1,956件，未結353件。	
	六、妥適審理刑事補償事件。	切實依照「刑事補償法」妥適處理，以保障人民權益。	由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本年度共受理6件，終結5件，未結1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	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208件，較預定目標1,200件，增加8件。	
	八、辦理假日生活輔導、團體活動、親職教育及少年家長座談會等。	加強生活輔導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親職教育、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本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94人，新收110人，終結98人，未結106人。	
	九、強化少年觀護、輔導、管束及保護。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以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問題；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50人。	1.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2. 本年度實際完成保護業務465人(其中保護管束227人)，占預計數750人之62%。	
	十、觀護績效。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本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2,639人次。	
	十一、辦理家事事件及調解，關懷婦幼權益。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500件。	1. 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切實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妥適審結案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5,425件，較預定目標4,500件，增加925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二、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0件。	1. 依專業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學識知能，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分析，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調查業務57件，較預定目標50件，增加7件。	
	十三、積極辦理及宣導公證業務，以期減訟源。	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預計辦理公證、認證1,500件。	1. 公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 2. 本年實際辦結業務832件，較預定目標1,500件，減少668件。	
	十四、加強提存事件存取作業，確實做到便民、禮民目標。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預計辦理提存等800件。	1.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本年度實際辦結提存389件，領取（回）310件，解繳國庫64件，合計763件，較預定目標800件，減少37件。	
	十五、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營建工程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 興辦計畫。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工 程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施作等採購及後續 採購、履約、驗收、付 款等事項。	1. 已完成興建基地地形 測量、地質鑽探及工 程細部設計等作業， 俟建築許可相關申請 通過後即可開工。 2. 本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760,000元，實現數 96,130元，未結清數 3,663,870元申請保 留至下年度繼續執 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 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 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 請支用。	本年度執行歲出分配預 算未有經費不足情事無 需申請支用。	

2. 以前年度部分：無。